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有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重整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件概述

2020年12月28日，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为沪市主板上市公司，于2007年11月终止上市，原沪市证券代码：600762，证券简称：金荔科技；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挂牌交易，证券代码：400056，证券简称：金荔1。以下简称“金荔科技”）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《金荔科技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7日收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雁峰法院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0]湘0406破2号之一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《金荔科技重整计划草案》生效。根据《金荔科技重整计划草案》，公司持有的金荔科技债权为普通债权，按每100元对应7.1股金荔科技股份的方式，公司持有的金荔科技84,603,351.81元债权受偿金荔科技公司股份共计6,009,685股，其中非流通股3,166,257股，流通股2,843,428股。

二、债权形成的过程及原因

根据公司200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，公司与金荔科技签署了《交叉担保框架协议书》（《公司2003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详见2003年4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）。在该《交叉担保框架协议书》的担保金额内，公司为金荔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韶山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”）贷款3,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了担保，担保期限为2003年8月29日起至2004年8月25日止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05年1月，工行以金荔科技贷款本金2,999.922万元逾期未归还为由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公司于同年3月9日收到长沙中院的民事判决书（[2004]长中民初字第447号）判令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（《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公告》[公告编号2005-002]详见2005年3月1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）。

根据长沙中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04]长中民初字第447号），公司为金荔科技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29,999,220.00元并支付了相关诉讼费用277,620.15元，解除了公司的担保责任。根据会计准则，2004-2005年度公司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全额计提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和《担保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担保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债务人追偿。据此，公司对金荔科技享有债权追偿权利。

三、债权的认定情况

2020年10月30日，雁峰法院依法受理金荔科技重整一案，并指定常德新希望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金荔科技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公司根据雁峰法院裁定的金荔科技重整公告，向管理人书面申报了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金额为84,603,351.81元，其中本金30,276,840.15元（代偿金额为29,999,220.00元、相关诉讼费用为277,620.15元），利息54,115,985.66元（自2005年12月26日至2020年10月30日），诉讼费及其他210,526.00元。

经管理人审查确认，雁峰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0]湘0406破2号），确认了公司持金荔技术的债权为普通债权，债权金额为84,603,351.81元。

四、债权受偿方案及结果

根据雁峰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0]湘0406破2号之一）批准的《金荔科技重整计划草案》，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按照普通债权调整方案以“债转股”的方式受偿，按每100元债权对应7.1股金荔科技股份的方式进行清偿（股票价格以1元/股的价格计算，经测算超过0.5股的按照1股进行清偿）。

根据以上受偿方案，公司对金荔科技的84,603,351.81元债权受偿为金荔科技股份6,009,685股，其中非流通股3,166,257股，流通股2,843,428股。

公司持有的金荔科技债权将在正式获得股权确认后得以清偿。

五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影响：公司根据会计制度于 2004-2005 年度对公司代金荔科技偿付的 29,999,220.00 元和诉讼费用 277,620.15 元共计 30,276,840.15 元进行了全额计提。本次债权重整的实际可收回金额将以公允价值为依据确认当期损益。

风险提示：金荔科技如不能执行或不执行《金荔科技重整计划草案》，雁峰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并宣告金荔科技破产，本次债权重整的实际可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长沙中院出具的[2004]长中民初字第 44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2.雁峰法院出具的[2020]湘 0406 破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3.雁峰法院出具的 [2020]湘 0406 破 2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4.《金荔科技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9 日